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畢業生延長住宿申請表暨切結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班 別		姓 名	
	科	專 年 班 號	導 師	
	住 址		學生手機	
			住家電話	
申請原因			核准寢室	
延長住宿	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(執照考結束)			
住宿費用	住宿費：新台幣 元整			
	保證金：新台幣 500 元整			
注意 遵守 事 項	<p>1. 應屆畢業生延長住宿者，須詳填本表各項資料及附上學生轉帳資料(學校校務系統-「20C2 轉帳帳號設定」畫面+存摺影本;若帳戶為父母所有，需於存摺影本上註明"身分證字號")，經家長、導師及科主任確認後交回生輔組(學務組)，資料不齊概不受理。</p> <p>2. 保證金匯入非合作金庫之銀行，需扣手續費。</p> <p>3. 應屆畢業生延長住宿期限為執照考照日或課程結束日後一天內遷出，並將寢室打掃乾淨，垃圾清除、分類，放置資源回收室不可亂丟。</p> <p>4. 本校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 21:00 時，如有晚歸需求者，須向舍務人員報備。</p> <p>5. 校外打工者，一律不准延長申請住宿。</p> <p>6. 延長至暑假住校者需另外收費，中途退宿不得要求退費。</p> <p>7. 收費計算：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: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第九條畢業生延長住宿規定辦理；保證金 500 元，於住宿日結束時，將寢室清理完畢，舍務人員造冊核銷後，由出納組依學生轉帳資料退還保證金；如未將住宿環境整理乾淨者之保證金將被扣抵相關費用。</p> <p>8. 住宿宿舍及寢室床位由舍務人員統一分配。</p> <p>9. 居住環境應保持乾淨並每日打掃，垃圾應分類清理，並遵守學校宿舍生活公約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範。</p> <p>10. 請利用繳費機繳費或至總務處(組)繳費，繳保證金時亦同；於入住時繳驗繳費收據，未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入住。</p> <p>申請人已詳閱本表申請住校應遵守事項，並同意確實遵行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</p>			
	導師	舍務人員	生輔組 (學務組)	科主任